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二)研究生申請提綱論文口試前，其論文研究計畫須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認定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據以填繳本系「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四)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且檢核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及方式。
- 三、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本系教育目標： 一、碩士班：培養具有公共事務研究與地方治理專業能力之進階人才 二、博士班：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與學術研究之政策與行政高階人才 三、碩專班：培養具有國際觀與人文在地關懷，運用學理精進公共事務之人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預訂學位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本系教育目標： 一、碩士班：培養具有公共事務研究與地方治理專業能力之進階人才 二、博士班：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與學術研究之政策與行政高階人才 三、碩專班：培養具有國際觀與人文在地關懷，運用學理精進公共事務之人才				
論文原創性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不符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之規定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系上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撤銷本人之學位，絕無異議。

論文題目： _____

研究生本人已閱讀以下說明：

- 學位論文定稿上傳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前，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並於離校時繳交最終版「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下：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重考，並依規定退學。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